股票简称：海顺新材 **股票代码：300501**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ishun New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18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标准如下：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

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56,52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26,490.00 元。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52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826,490.00 元。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531,5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223,780.60 元。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4.58	10,290.38	6,697.6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322.38	782.65	782.6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19%	7.61%	11.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3,887.6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150.8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2.48%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塑膜项目、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的实施将会新增公司铝塑膜、功能性聚烯烃膜的产能，对公司的市场营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铝塑膜项目方面，目前公司在 3C 消费类领域已形成送样销售收入，动力储能类客户验证仍处于推进过程中，由于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应用于软包电池的封装，且国内软包电池渗透率仅为 6%，行业竞争格局尚不明确。具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具备 1.2 亿平方米铝塑膜产能，其中动力储能类铝塑膜产能为 0.6 亿平方米，3C 消费类铝塑膜产能为 0.6 亿平方米，产能水平较高，且新纶新材、紫江新材等企业在铝塑膜领域均规划了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未来行业竞争将有所加剧。目前，公司铝塑膜产品仍处于客户开发及验证阶段，公司当前已开发客户的预计年需求量约为 0.36 亿平方米，占铝塑膜项目 2025 年达产产能 0.96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37.50%，占全部达产后产能 1.2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30.00%。在公司当前已开发客户的 0.36 亿平方米年需求量中，3C 类铝塑膜年需求量约为 0.32 亿平方米，占 3C 类铝塑膜全部达产后产能 0.6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53.33%；在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年需求量方面，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动力储能类铝塑膜销售的意向性协议，年度订单需求预计为 384 万平方米，占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全部达产后产能 0.6 亿平方米的比例为 6.40%，尚未完全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铝塑膜客户，但最终验证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 1 万吨多层共挤膜产品外销产能，较公司现有 3,000 吨多层共挤膜产能相比，产能增幅达 233.33%。公司现有多层共挤膜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和药品包装，为保证新增产能消化，公司仍需拓展医药、食品消费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客户以消化产能。目前公司多层共挤膜年产能为 3,000 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对外销售的多层共挤膜产能为 10,000 吨，2023-2025 年达产率分别为 20%、50%和 80%，达产产能分别为 2,000 吨、5,000 吨和 8,000 吨。参考 2020-2022 年公司多层共挤膜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的平均值，假设 2023-2025 年公司多层共挤膜销售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47.82%，2025 年公司多层共挤膜销售量预计为 9,843.09

吨，占 2025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多层共挤膜总产能 11,000 吨的比例为 89.48%，占全部达产后产能 13,000 吨的比例为 75.72%。在 1 万吨多层共挤膜自用产能方面，多层共挤膜主要用作公司铝塑膜产品 CPP 层的原材料，如公司铝塑膜产品无法放量消化自用产能，则多层共挤膜自用产能消化也存在不确定性。生物反应膜方面，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 1 万吨生物反应膜产能。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生物反应膜销售的意向性协议，年度订单需求预计为 1,300 吨，占生物反应膜全部达产后产能 1 万吨的比例为 13.00%，尚未完全覆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公司在生物反应膜产品领域虽然拥有存量客户的导入契机，但客户的验证及导入仍处于推进过程中，如公司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并顺利通过客户验证及顺利导入客户，则新增产能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若公司产品验证未能顺利完成、未来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技术风险

铝塑膜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下游应用领域对现有产品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不断提出新的需求。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对铝塑膜性能的需求不断提升，需要公司对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水平进行升级，以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产品的升级技术研发滞后，无法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或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未能对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较多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此外，公司铝塑膜相关发明专利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如在审发明专利出现审核缓慢甚至无法通过审核的情况，则公司在审发明专利存在授权失败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出现技术风险，对公司未来的产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产品不能通过客户验证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需通过客户验证才可实现销售并产生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动力储能类铝塑膜客户的验证仍处于推进过程中，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生物反应膜产品尚未完成客户验证，性能指标来源于实验环境数据，待量产后推进客户验证工作。如果未来发生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客户原因导致验证周期延长、客户应用场景变化及产品无法顺利实现量产等情形，将会给募投项目产品的客户验证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存在募投项目产品不能通过客户验证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技术发展趋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可预见因素，则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及石油深加工的各种衍生物，其价格受行业政策和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90%、76.85%、81.89%和 80.67%，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铝箔、PVC、PE、粘合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上游行业受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7%、33.63%、28.36%和 26.37%，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会计政策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原材料市场价格方面，铝箔、PVC、PE 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自 2020 年以来整体呈上涨趋势，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下滑的情形。

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或下降 1%、5%和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10%	+5%	+1%	0%	-1%	-5%	-10%
主营业务原材料成本	54,844.37	52,351.45	50,357.10	49,858.52	49,359.93	47,365.59	44,872.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66%	25.51%	27.79%	28.36%	28.93%	31.21%	34.0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70%	-2.85%	-0.57%	-	0.57%	2.85%	5.70%
净利润	5,917.08	8,410.00	10,404.34	10,902.93	11,401.52	13,395.86	15,888.78
净利润变动	-45.73%	-22.86%	-4.57%	-	4.57%	22.86%	45.73%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7 个百分点，

净利润下降 4.57%，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主营业务原材料价格增长 21.87%，则公司净利润下降为零。

若未来公司无法有效提升新老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利用率、公司产品开发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市场开拓受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价机制进行向下传导，或者公司无法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成本端上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铝塑膜项目、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的资本性投资规模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固定资产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完全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51%，完全达产后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为 13.11%。本次募投项目“铝塑膜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增长，短期内会摊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进行了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但鉴于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公司并未出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取消的项目，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演变并影响到全球各地，目前很难确定公司未来是否会遭遇客户订单减少或客户流失的情况，以及公司现有和未来的项目是否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受到实质性干扰或延误。若此次疫情持续蔓延、反复，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国内外收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如下承诺：

1、海顺新材启动本次发行时，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海顺新材启动本次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海顺新材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海顺新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海顺新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海顺新材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海顺新材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海顺新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海顺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3

五、特别风险提示 8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11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3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4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8

六、财务状况分析 51

七、经营成果分析 79

八、现金流量分析 89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92

十、技术创新分析 92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94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9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9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97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116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1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118
一、备查文件内容.....118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118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顺新材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顺	指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顺新材料	指	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顺新能源	指	浙江海顺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庆谊	指	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医用新材	指	上海海顺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洲海顺	指	Haishun Europe GmbH，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中汇	指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多凌药包	指	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久诚	指	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浙江久诚	指	浙江久诚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久诚的全资子公司
多凌控股	指	多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多凌药包的少数股东
嘉兴多凌	指	嘉兴多凌服饰有限公司，多凌控股控制的企业
上海大甲	指	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8 年 4 月 10 日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药审中心、国家药审中心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登记平台	指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
Amcor	指	安姆科集团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山东药玻	指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正川股份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股份	指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霍尼韦尔/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专业术语释义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指	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SP 复合膜、复合膜	指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PTP 铝箔	指	药品泡罩包装用铝箔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聚氯乙烯，一种通用型合成树脂
ACL/阿克拉	指	阿克拉高阻隔透明硬片/三氟氯乙烯均聚物
COC	指	环状烯烃结构的非晶性透明共聚高分子物
COP	指	一种环烯烃聚合物
尼龙	指	Polyamide，聚酰胺，以酰胺基为结构特征基团的一类聚合物

AL	指	Aluminum foil，铝箔，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
PE	指	Polyethylene，聚乙烯，一种热塑性树脂
PVDC	指	Polyvinylidene chloride，聚偏二氯乙烯，一种阻隔性高、韧性强以及低温热封、热收缩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的包装材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种具有良好的光学性能、耐候性、耐摩擦、保香性及电绝缘性的高聚物
VMPET	指	镀铝 PET，是由 PET 薄膜和铝箔复合而成的一种薄膜
PP	指	聚丙烯，一种热塑性树脂
VC	指	氯醋共聚物树脂，一种铝箔热封胶
药包材	指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软包/软包装/软质包装材料	指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SP 复合膜、PTP 铝箔、原料药袋等
硬包/硬包装/硬包装材料	指	PVC、PVC/PVDC、PVC/聚三氟氯乙烯、塑料瓶、铝塑复合盖等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品主文件
3C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
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研旗下专注于锂电池、动力电池领域的集产业研究、展览会议、专业网络及新媒体于一体的全方位锂电产业链与资本整合服务平台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一家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智库，研究院下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研究中心等专业研究中心
生物反应膜	指	一次性生物反应膜，是多层共挤膜的一种，一次性袋子（含生物反应袋、储液袋等）及生物反应器制造及使用中的主要耗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aishun New Pharmaceutical Packaging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18 号

股票简称：海顺新材

股票代码：30050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3,300.00 万元（含 63,3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

第六年为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满六个月后

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3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20 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

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2707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32707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93,531,505 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0 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93,531,50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6,329,83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6,330,000 张的 99.9974%。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01”，配售简称为“海顺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

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300.00 万元（含 63,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铝塑膜项目	46,356.00	32,600.00
2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	23,900.00	19,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81,256.00**	**63,3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由公司自筹

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63,3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63,3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99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433.02
发行人律师费用	37.64
会计师费用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70.75
合计	**621.60**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四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五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三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

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如下承诺：

1、海顺新材启动本次发行时，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海顺新材启动本次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海顺新材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海顺新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在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海顺新材的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海顺新材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海顺新材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海顺新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海顺新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武辉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18 号

联系人：杨高锋

联系电话：021-37017626

传真：021-338873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姚奔、齐玉祥

项目协办人：邵寅翀

经办人员：屠晶晶、潘宏、王风雷、支海星、王晨翔

联系电话：021-20332235

传真：021-2026200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经办律师：彭龙、傅怡堃、周旋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新葵、刘钢跃、黄湘伟

联系电话：0731-85179828、0731-85179877、0731-82275676

传真：0731-85179801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六）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签字评估师：张旻燏、何馨逸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八）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26,321 股股份，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 400 股股份，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6,334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8%。中信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193,531,505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林武辉	境内自然人	58,019,499	29.98%	43,514,624
2	朱秀梅	境内自然人	32,230,408	16.65%	24,172,806
3	上海大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5,000	2.82%	-
4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08,281	1.92%	-
5	叶子勇	境内自然人	2,350,900	1.21%	-
6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4,459	1.09%	-
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093	0.64%	-
8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6,093	0.64%	-
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6,093	0.64%	-
1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36,093	0.64%	-
合计			**108,812,919**	**56.22%**	**67,687,43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林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01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29.98%，通过上海大甲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06%；朱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3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16.65%。林武辉先生与朱秀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林武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上海市松江区科技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医药包装协会常务理事。林武辉先生 1994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专业，曾任佛山精密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创办上海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海顺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医用新材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大甲执行事务合伙人，多凌药包董事长，苏州庆谊执行董事，石家庄中汇董事长、浙江海顺新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海顺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秀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4 年在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区分局工作。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苏州海顺监事，现担任公司董事，多凌药包董事。

（一）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019,499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20,000 股，质押股数占其所直接持有股份数比例为 17.27%，占公司股本总数 5.1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230,408 股，无股份质押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朱秀梅女士除海顺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大甲	股权投资	林武辉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6.00	37.77	-
2	广东通鑫起重机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安装及维修起重机设备	-	1,000.00	31.00	-
3	宁波万乘灌铁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2,120.00	28.30	-
4	上海瀚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15,000.00	20.00	-
5	瀚卿鸿儒（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	3,000.00	8.00	-
6	深圳市瑞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二类生物医疗电子仪器、配套试剂、相关配件及软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林武辉先生担任董事	707.20	14.50	-
7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制造及通讯技术服务	-	5,450.00	5.96	-
8	深圳市衡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软件、运动模拟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维护及技术咨询	-	1,188.53	2.91	-
9	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丝印机、丝印材料、油墨与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5,039.60	4.56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279 号”、“天健审【2021】2-63 号”、“天健审【2022】2-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76.78	63,385.37	8,900.20	7,97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0.00	2,888.00	1,100.00	2,896.00
应收账款	22,767.24	19,990.42	18,622.58	16,495.60
应收款项融资	5,721.99	4,370.85	9,979.93	8,608.42
预付款项	917.47	886.62	618.72	1,140.83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2,018.31	3,432.87	3,527.19	3,777.80
存货	20,927.30	16,074.47	11,732.27	11,421.47
其他流动资产	1,210.91	1,176.37	975.61	251.51
流动资产合计	**97,210.00**	**112,204.97**	**55,456.51**	**52,564.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056.78	24,137.99	23,689.83	22,593.62
固定资产	67,679.75	30,978.46	31,507.93	33,067.12
在建工程	23,038.65	36,374.83	16,621.28	350.79
使用权资产	116.89	55.42	-	-
无形资产	12,811.79	13,073.72	10,430.48	10,688.56
商誉	445.94	445.94	445.94	445.94
长期待摊费用	220.07	218.02	257.31	51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62	1,055.93	551.05	29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8.56	7,859.76	1,588.35	2,96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61.06**	**114,200.06**	**85,092.16**	**70,921.40**
资产总计	**236,471.05**	**226,405.03**	**140,548.67**	**123,48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78.83	19,423.22	21,045.45	17,112.22
应付票据	16,619.71	9,969.48	8,972.97	12,433.45
应付账款	17,923.24	13,730.13	7,864.38	6,571.33
预收款项	-	-	-	656.68
合同负债	740.75	680.48	422.95	-
应付职工薪酬	882.02	1,289.49	464.69	343.19
应交税费	811.51	854.05	761.62	320.81
其他应付款	1,312.21	1,464.80	2,529.66	4,26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7.16	1,509.36	1,632.00	1,632.00
其他流动负债	58.42	68.02	47.12	-
流动负债合计	**54,873.85**	**48,989.04**	**43,740.84**	**43,33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18.04	16,453.06	7,527.47	3,271.82
租赁负债	55.54	47.19	-	-
递延收益	3,229.27	2,365.64	1,639.90	639.59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2.86**	**18,865.88**	**9,167.37**	**3,911.40**
负债合计	**70,676.71**	**67,854.92**	**52,908.21**	**47,249.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53.15	19,353.15	15,652.98	15,652.98
资本公积	82,522.28	82,522.28	26,448.97	25,983.87
减：库存股	-	746.17	1,781.70	2,969.51
其他综合收益	-16.67	-12.24	7.40	16.60
盈余公积	5,320.23	5,320.23	4,235.34	3,326.49
未分配利润	50,563.81	44,558.67	35,961.64	27,36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42.80**	**150,995.91**	**80,524.61**	**69,373.18**
少数股东权益	8,051.55	7,554.20	7,115.85	6,86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94.35**	**158,550.12**	**87,640.46**	**76,23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471.05**	**226,405.03**	**140,548.67**	**123,486.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399.63**	**85,685.78**	**71,378.50**	**62,103.04**
减：营业成本	52,315.53	60,981.15	46,997.46	42,752.36
税金及附加	519.20	551.52	512.00	440.03
销售费用	3,439.00	4,256.13	5,096.21	3,864.45
管理费用	3,911.63	5,930.50	5,093.33	6,013.73
研发费用	3,088.91	3,287.77	2,429.44	2,643.67
财务费用	-1,144.94	227.47	1,451.71	760.30
加：其他收益	772.63	422.55	337.17	300.98
投资收益	-61.28	1,245.44	2,016.10	1,722.29
信用减值损失	-184.82	-70.98	17.02	-154.39
资产减值损失	40.14	-254.03	-224.19	-94.22
资产处置收益	-13.32	-15.71	-	-10.31
二、营业利润	**9,823.65**	**11,778.52**	**11,944.45**	**7,392.85**
加：营业外收入	20.64	110.36	32.26	12.21
减：营业外支出	23.40	145.51	102.27	92.3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利润总额	**9,820.90**	**11,743.37**	**11,874.45**	**7,312.70**
减：所得税费用	996.04	840.43	1,331.71	739.32
四、净利润	**8,824.86**	**10,902.93**	**10,542.74**	**6,573.3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97.34	438.36	252.36	-12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7.51	10,464.58	10,290.38	6,697.6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19.64**	**-9.20**	**-10.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24.86**	**10,883.30**	**10,533.54**	**6,562.8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34	438.36	252.36	-124.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327.51	10,444.94	10,281.18	6,687.0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4	0.6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4	0.67	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36.22	91,087.47	61,530.55	47,25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4.82	2,168.90	606.73	54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5.73	6,332.20	7,523.25	5,50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06.77**	**99,588.57**	**69,660.53**	**53,29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79.12	60,492.76	39,085.39	20,87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9.71	9,156.67	6,886.34	6,11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8.29	5,052.50	4,427.90	3,60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1.25	10,922.70	11,512.31	13,12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08.37**	**85,624.64**	**61,911.93**	**43,7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40**	**13,963.94**	**7,748.60**	**9,58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7.00	21,261.43	51,362.79	10,86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18	908.21	781.35	24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5.56	176.17	2.49	14.4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8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3.74**	**22,345.81**	**52,146.64**	**12,71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1.57	24,164.11	13,867.46	8,32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89.00	23,049.43	49,566.79	23,95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0.57**	**47,213.54**	**63,434.25**	**32,2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6.84**	**-24,867.74**	**-11,287.62**	**-19,57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809.20	-	2,969.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5	4,257.6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3.96	29,020.87	21,995.31	17,78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4.61**	**93,087.73**	**21,995.31**	**20,75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40.59	25,203.62	14,032.00	4,9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5.27	2,272.29	1,848.69	3,6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13	777.59	7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5.85**	**27,738.04**	**16,658.28**	**8,7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24**	**65,349.69**	**5,337.03**	**12,05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96	**-160.23**	**-253.43**	**-3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40.71**	**54,285.67**	**1,544.58**	**2,04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46.06	7,060.40	5,515.81	3,47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05.35**	**61,346.06**	**7,060.40**	**5,515.8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42	55,609.30	4,420.69	3,98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50.00	1,488.00	-	1,283.00
应收票据	-	800.00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9.24	106.30	2,635.80	1,715.71
应收款项融资	20.99	253.21	574.52	3,270.71
预付款项	11.63	4.80	19.08	17.57
其他应收款	45,531.77	7,883.83	953.09	702.13
存货	-	0.59	289.41	1,490.23
其他流动资产	19.46	239.25	39.78	38.12
流动资产合计	**53,814.52**	**66,385.27**	**8,932.37**	**12,498.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1,950.18	79,686.39	75,172.50	69,655.76
固定资产	65.16	84.72	95.53	134.36
在建工程	9,261.36	7,870.95	4,409.61	120.64
使用权资产	69.11	-	-	-
无形资产	1,228.66	1,289.49	1,370.61	1,451.59
长期待摊费用	-	-	17.22	2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2	70.32	42.51	3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1	-	-	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30.99**	**89,001.87**	**81,107.97**	**73,824.82**
资产总计	**146,545.51**	**155,387.14**	**90,040.34**	**86,32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9.04	8,836.02	16,540.31	12,009.55
应付票据	2,379.79	2,467.19	865.66	4,554.95
应付账款	1,394.52	875.99	713.91	376.00
预收款项	-	-	-	1,096.42
合同负债	2,286.14	2,886.83	71.49	-
应付职工薪酬	33.50	215.07	29.47	29.43
应交税费	2.79	62.93	1.77	0.65
其他应付款	5,075.14	4,928.59	4,680.04	9,44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2	-	1,632.00	1,632.00
其他流动负债	295.53	374.31	3.54	-
流动负债合计	**13,603.67**	**20,646.93**	**24,538.19**	**29,14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637.21	3,271.82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	17.7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	-	1,637.21	3,271.82
负债合计	**13,621.45**	**20,646.93**	**26,175.40**	**32,417.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53.15	19,353.15	15,652.98	15,652.98
资本公积	82,396.03	82,396.03	26,322.72	25,857.62
减：库存股	-	746.17	1,781.70	2,969.51
盈余公积	5,320.23	5,320.23	4,235.34	3,326.49
未分配利润	25,854.64	28,416.98	19,435.60	12,03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24.05**	**134,740.22**	**63,864.93**	**53,90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545.51**	**155,387.14**	**90,040.34**	**86,323.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5.19**	**5,361.37**	**9,769.51**	**12,896.77**
减：营业成本	2,015.61	4,829.07	8,055.81	10,199.01
税金及附加	2.76	22.67	8.03	21.99
销售费用	169.60	116.74	303.65	434.93
管理费用	561.28	1,078.35	1,073.35	1,946.73
研发费用	-	30.98	48.24	621.59
财务费用	-471.21	-239.04	1,149.46	580.20
加：其他收益	1.14	8.76	12.96	4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	11,279.17	9,986.16	11,825.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1	48.77	13.14	3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6	-4.28	-16.75	-47.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34	-	-5.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07**	**10,855.36**	**9,126.48**	**10,950.4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73	12.11	0.03
减：营业外支出	17.89	33.98	23.89	15.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96**	**10,822.10**	**9,114.70**	**10,935.44**
减：所得税费用	-	-26.82	26.29	-5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6**	**10,848.92**	**9,088.41**	**10,995.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96**	**10,848.92**	**9,088.41**	**10,995.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2.11	9,413.06	8,439.51	10,03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90	213.15	524.40	50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7.63	13,638.08	1,404.12	4,26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2.64**	**23,264.30**	**10,368.04**	**14,80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2.72	3,513.18	8,565.74	6,26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38	568.97	448.48	53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56	34.89	32.42	14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5.06	12,102.73	4,643.93	2,25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1.72**	**16,219.77**	**13,690.56**	**9,2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8**	**7,044.54**	**-3,322.52**	**5,60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6.00	6,543.00	25,297.60	7,7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6.05	10,867.45	8,720.16	10,17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	29.94	2.09	2.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	1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4.55**	**22,440.39**	**34,019.85**	**17,96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53	2,224.74	2,040.85	2,52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304.31	12,086.00	28,439.60	29,165.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57.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51.84**	**26,268.50**	**30,480.45**	**31,691.4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7.29**	**-3,828.11**	**3,539.40**	**-13,72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809.20	-	2,969.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6.64	8,974.62	11,611.77	12,689.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5	177.75	-	80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29	68,961.57	11,611.77	16,467.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0.59	19,203.62	8,932.00	2,3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89	1,277.27	1,496.27	3,50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3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4.47	20,733.27	10,428.27	5,84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7.19	48,228.30	1,183.50	10,62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17**	**-100.23**	**-222.54**	**-2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20.39**	**51,344.49**	**1,177.84**	**2,48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91.82	4,247.33	3,069.49	58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42**	**55,591.82**	**4,247.33**	**3,069.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相关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22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通过新设成立方式新增 1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浙江海顺新能源	新设成立	100.00%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4、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通过新设成立方式新增 1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浙江海顺新材料	新设成立	100.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2.29	1.27	1.21
速动比率（倍）	1.39	1.96	1.00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0%	13.29%	29.07%	37.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9%	29.97%	37.64%	38.2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5	4.44	4.07	3.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	4.39	4.06	3.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8	0.72	0.50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5	2.81	0.10	0.13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022 年 1-9 月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	0.40	0.40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7	0.62	0.62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0	0.65	0.65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41	0.4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9	-116.89	-10.74	-8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53	439.23	333.06	29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6.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60.88	47.91	136.12	243.8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6.10	9.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	66.03	-59.27	-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	6.63	4.11	-
小计	**817.43**	**449.02**	**412.39**	**501.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0.45	59.34	70.48	57.9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41	91.22	72.23	7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6.57**	**298.46**	**269.68**	**3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7.51**	**10,464.58**	**10,290.38**	**6,69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0.95**	**10,166.12**	**10,020.70**	**6,328.3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376.27	应收票据	4,505.66
		应收账款	15,870.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02.55	应付票据	4,780.16
		应付账款	4,822.38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10.97	11,310.97
应收票据	4,505.66	-4,505.66	-
应收款项融资	-	4,505.66	4,505.66
其他流动资产	11,355.67	-11,310.97	44.70
短期借款	2,650.00	4.77	2,654.77
其他应付款	2,181.43	-15.19	2,166.24
长期借款	4,896.00	10.42	4,906.42

（3）执行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及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656.68	-656.68	-
合同负债	-	581.13	581.13
其他流动负债	-	75.55	75.55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新租赁准则。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107.77	10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00	60.76	1,692.76
租赁负债	-	47.02	47.02

2）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2022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9 月，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7,210.00	41.11	112,204.97	49.56	55,456.51	39.46	52,564.74	42.57
非流动资产	139,261.06	58.89	114,200.06	50.44	85,092.16	60.54	70,921.40	57.43
合计	**236,471.05**	**100.00**	**226,405.03**	**100.00**	**140,548.67**	**100.00**	**123,486.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486.15 万元、140,548.67 万元、226,405.03 万元和 236,471.05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经营成果积累及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公司从事的医药包材制造行业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厂房、设备、土地等非流动资产所致。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 2021 年末增加 8.4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南浔项目一期二期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使得公司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076.78	35.05	63,385.37	56.49	8,900.20	16.05	7,973.12	1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0.00	9.84	2,888.00	2.57	1,100.00	1.98	2,896.00	5.51
应收账款	22,767.24	23.42	19,990.42	17.82	18,622.58	33.58	16,495.60	31.38
应收款项融资	5,721.99	5.89	4,370.85	3.90	9,979.93	18.00	8,608.42	16.38
预付款项	917.47	0.94	886.62	0.79	618.72	1.12	1,140.83	2.17
其他应收款	2,018.31	2.08	3,432.87	3.06	3,527.19	6.36	3,777.80	7.19
存货	20,927.30	21.53	16,074.47	14.33	11,732.27	21.16	11,421.47	21.73
其他流动资产	1,210.91	1.25	1,176.37	1.05	975.61	1.76	251.51	0.48
流动资产合计	**97,210.00**	**100.00**	**112,204.97**	**100.00**	**55,456.51**	**100.00**	**52,56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52,564.74 万元、55,456.51 万元、112,204.97 万元和 97,210.0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5%、88.78%、92.53%和 85.8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48	1.17	0.78	0.43
银行存款	31,403.87	61,344.89	7,059.61	5,515.38
其他货币资金	2,671.43	2,039.31	1,839.80	2,457.31
合计	**34,076.78**	**63,385.37**	**8,900.20**	**7,973.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0.35	175.97	192.68	21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973.12 万元、8,900.20 万元、63,385.37 万元和 34,07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7%、16.05%、56.49%和 35.05%。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上年末增加 612.18%，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6.24%，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以及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96.00 万元、1,100.00 万元、2,888.00 万元和 9,57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持有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收益波动小且风险低的金融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 年，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95.60 万元、18,622.58 万元、19,990.42 万元和 22,767.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8%、33.58%、17.82%

和 23.42%。

1）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319.97	21,374.53	19,938.96	17,837.2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2.73	1,384.11	1,316.38	1,341.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767.24	19,990.42	18,622.58	16,495.6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5%	24.95%	27.93%	28.72%

注：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新增客户、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00.83	97.04	20,712.64	96.90	19,257.92	96.58	16,661.59	93.41
1-2 年	186.14	0.77	169.87	0.79	193.69	0.97	477.63	2.68
2-3 年	63.51	0.26	54.22	0.25	256.30	1.29	376.95	2.11
3-4 年	256.23	1.05	235.26	1.10	37.81	0.19	122.01	0.68
4-5 年	13.38	0.06	26.99	0.13	12.27	0.06	70.57	0.40
5 年以上	199.87	0.82	175.56	0.82	180.98	0.91	128.48	0.72
合计	**24,319.97**	**100.00**	**21,374.53**	**100.00**	**19,938.96**	**100.00**	**17,837.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余额比例分别为 93.41%、96.58%、96.90%和 97.04%，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7.67	1.27	197.78	64.29	10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12.30	98.73	1,354.94	5.64	22,657.36
合计	24,319.97	100.00	1,552.73	6.38	22,767.24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48	1.45	200.60	64.61	109.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64.05	98.55	1,183.51	5.62	19,880.53
合计	**21,374.53**	**100.00**	**1,384.11**	**6.48**	**19,990.42**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2.69	1.62	206.70	64.06	115.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16.28	98.38	1,109.68	5.66	18,506.60
合计	**19,938.96**	**100.00**	**1,316.38**	**6.60**	**18,622.58**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90	1.91	215.81	63.31	125.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96.33	98.09	1,125.83	6.43	16,370.51
合计	**17,837.23**	**100.00**	**1,341.63**	**7.52**	**16,495.60**

其中，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600.83	1,176.36	5.00	20,712.64	1,035.63	5.00
1-2 年	186.14	18.61	10.00	169.87	16.99	10.00
2-3 年	63.51	19.05	30.00	54.22	16.26	30.00
3-4 年	36.47	18.24	50.00	15.49	7.75	50.00

4-5 年	13.38	10.70	80.00	24.73	19.78	80.00
5 年以上	111.97	111.97	100.00	87.10	87.10	100.00
小计	**24,012.30**	**1,354.94**	**5.64**	**21,064.05**	**1,183.51**	**5.62**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257.92	962.90	5.00	16,661.59	833.08	5.00
1-2 年	193.69	19.37	10.00	227.45	22.74	10.00
2-3 年	24.33	7.30	30.00	374.69	112.41	30.00
3-4 年	35.55	17.77	50.00	122.01	61.00	50.00
4-5 年	12.27	9.82	80.00	70.02	56.02	80.00
5 年以上	92.52	92.52	100.00	40.58	40.58	100.00
小计	**19,616.28**	**1,109.68**	**5.66**	**17,496.33**	**1,125.83**	**6.4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公司 5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无力回款，发行人催收未果等原因形成，在应收账款余额中占比不足 1%，该类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6.43%、5.66%、5.62%和 5.64%，坏账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提升所致。

4）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账龄	海顺新材	正川股份	山东药玻	华兰股份
1 年以内	5%	6%	8%	5%
1-2 年	10%	10%	15%	20%
2-3 年	30%	30%	30%	50%
3-4 年	50%	50%	50%	80%
4-5 年	8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现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9-30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3.23	5.24
CONSTANTIA VIETNAM MANUFACTUR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OAIHUNG)	727.23	2.9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6.30	2.99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84	2.0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4.23	1.79
合计	**3,654.83**	**15.03**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57	4.49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75.25	3.1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75	2.24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9.38	2.10
东瑞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30.22	2.01
合计	**2,994.17**	**14.01**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东瑞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95.53	3.99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63.54	3.83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559.63	2.81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431.39	2.16
湖州粤泰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415.16	2.08
合计	**2,965.25**	**14.87**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756.67	4.24
越南-OAIHUNG	548.72	3.08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503.87	2.82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12	2.71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6.69	2.56
合计	**2,750.07**	**15.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为 15.41%、14.87%、14.01%和 15.03%。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医药制造或医药包装分销企业，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基于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资信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该部分后续拟进行贴现和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8,608.42 万元、9,979.93 万元、4,370.85 万元和 5,721.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8%、18.00%、3.90%和 5.89%。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56.20%，主要系公司当期贴现和背书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上期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30.91%，主要系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资信较好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40.83 万元、618.72 万元、886.62 万元和 917.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1.12%、0.79%和 0.94%，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原材料、电费等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5.42	98.69	884.25	99.73	612.53	99.00	1,100.87	96.50
1-2 年	1.29	0.14	2.38	0.27	3.13	0.51	38.34	3.36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0.50	0.05	-	-	2.90	0.47	0.83	0.07
3 年以上	10.26	1.12	-	-	0.16	0.03	0.79	0.07
合计	**917.47**	**100.00**	**886.62**	**100.00**	**618.72**	**100.00**	**1,140.83**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账龄
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公司	否	123.19	13.43	1 年以内
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区	否	121.19	13.21	1 年以内
3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82.55	9.00	1 年以内
4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否	52.27	5.70	1 年以内
5	上海宝曾贸易有限公司	否	50.14	5.47	1 年以内
合计		-	429.34	46.80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77.80 万元、3,527.19 万元、3,432.87 万元和 2,01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9%、6.36%、3.06%和 2.08%，主要押金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暂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股利	-	860.30	860.30	645.23
押金保证金	121.08	2,602.10	2,616.14	2,916.95
应收暂付款	1,149.48	401.86	394.94	527.18
其他	1,245.73	55.66	139.78	164.19
合计	**2,516.29**	**3,919.92**	**4,011.17**	**4,25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股利为应收参股公司上海久诚股利，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应收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1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09.00	75.87	1-2 年 559.00，2-3 年 1,350.00
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11.06	12.36	5 年以上
3	武汉三维光之洋电气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81.46	3.24	5 年以上
4	The Government Pharmaceutical Organization	押金保证金	45.09	1.79	3-4 年 12.89，4-5 年 5.01，5 年以上 27.20
5	上海洞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00	1.43	2-3 年
合计		**-**	**2,382.61**	**94.69**	**-**

其中，公司应收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暂付款为预付的设备款，公司已经委托香港律师行对设备供应商进行跨国追款，追回可能性较小，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武汉三维光之洋电气有限公司的应收暂付款为预付的设备款，已过交付期，武汉三维光之洋电气有限公司已停产，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58.84	59.36	9,499.48	6,569.61	92.54	6,477.07
库存商品	6,676.36	219.20	6,457.16	4,033.89	226.15	3,807.74
周转材料	93.29	-	93.29	58.68	-	58.68
在产品	3,979.44	-	3,979.44	4,256.93	-	4,256.93
发出商品	897.93	-	897.93	1,474.05	-	1,474.05
合计	**21,205.86**	**278.56**	**20,927.30**	**16,393.16**	**318.70**	**16,074.4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64.71	50.74	4,513.97	4,412.10	63.89	4,348.21

库存商品	2,363.47	217.47	2,146.00	2,598.65	73.64	2,525.02
周转材料	53.63	-	53.63	53.79	0.44	53.35
在产品	3,776.37	-	3,776.37	3,053.26	-	3,053.26
发出商品	1,242.31	-	1,242.31	1,441.64	-	1,441.64
合计	**12,000.48**	**268.21**	**11,732.27**	**11,559.44**	**137.97**	**11,42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1.47 万元、11,732.27 万元、16,074.47 万元和 20,927.30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保持平稳；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4,342.20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4,852.83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和产品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7.97 万元、268.21 万元、318.70 万元和 278.5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2.24%、1.94%和 1.31%，主要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1.51 万元、975.61 万元、1,176.37 万元和 1,21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8%、1.76%、1.05%和 1.25%。公司的其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75.13	1,114.06	949.72	208.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9.70	55.74	18.69	0.55
待摊费用	1.23	6.57	7.20	37.57
其他	-	-	-	5.24
个人所得税	24.85	-	-	-
合计	**1,210.91**	**1,176.37**	**975.61**	**25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呈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设备采购增加，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逐年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4,056.78	17.27	24,137.99	21.14	23,689.83	27.84	22,593.62	31.86
固定资产	67,679.75	48.60	30,978.46	27.13	31,507.93	37.03	33,067.12	46.63
在建工程	23,038.65	16.54	36,374.83	31.85	16,621.28	19.53	350.79	0.49
使用权资产	116.89	0.08	55.42	0.05	-	-	-	-
无形资产	12,811.79	9.20	13,073.72	11.45	10,430.48	12.26	10,688.56	15.07
商誉	445.94	0.32	445.94	0.39	445.94	0.52	445.94	0.63
长期待摊费用	220.07	0.16	218.02	0.19	257.31	0.30	519.72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62	0.76	1,055.93	0.92	551.05	0.65	290.84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8.56	7.06	7,859.76	6.88	1,588.35	1.87	2,964.82	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261.06**	**100.00**	**114,200.06**	**100.00**	**85,092.16**	**100.00**	**70,92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70,921.40 万元、85,092.16 万元、114,200.06 万元和 139,261.0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3%、98.53%、98.45%和 98.6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投资建设上海海顺办公楼项目及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二期项目，使得公司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593.62 万元、23,689.83 万元、24,137.99 万元和 24,056.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1.86%、27.84%、21.14%和 1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上海久诚和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呈现增长趋势且略有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盈利情况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所致。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3,067.12 万元、31,507.93 万元、30,978.46 万元和 67,679.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63%、37.03%、27.13%和 48.60%。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418.81	19,550.07	19,283.09	18,922.30
机器设备	32,012.32	24,385.47	24,091.07	23,521.23
电子设备	3,717.36	2,803.19	2,366.21	2,043.91
运输工具	831.00	797.05	768.52	714.06
其他设备	1,990.97	1,262.20	1,106.07	1,007.10
合计	**87,970.46**	**48,797.99**	**47,614.97**	**46,208.6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587.45	3,986.34	3,294.35	2,624.64
机器设备	12,364.11	10,820.56	10,019.08	8,236.96
电子设备	1,935.34	1,777.00	1,619.90	1,251.19
运输工具	629.57	598.96	643.01	587.11
其他设备	774.23	636.68	530.70	441.59
合计	**20,290.71**	**17,819.54**	**16,107.03**	**13,141.48**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831.36	15,563.73	15,988.74	16,297.66
机器设备	19,648.21	13,564.92	14,072.00	15,284.27
电子设备	1,782.02	1,026.20	746.32	792.72
运输工具	201.43	198.10	125.51	126.95
其他设备	1,216.74	625.52	575.37	565.51
合计	**67,679.75**	**30,978.46**	**31,507.93**	**33,067.1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无长期闲置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海顺办公楼	9,256.23	7,870.95	4,409.61	120.64
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	1,128.23	23,641.88	12,211.68	3.82
南浔开发区厂房二期	11,875.32	4,862.00	-	-
石家庄中汇综合车间	-	-	-	226.33
待安装设备	5.13	-	-	-
生物医药包装数字工厂	773.74	-	-	-
合计	**23,038.65**	**36,374.83**	**16,621.28**	**350.7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投资建设上海海顺办公楼项目及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二期项目所致。2020 年度，石家庄中汇综合车间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由于上海地区疫情影响，上海海顺办公楼项目尚未申请竣工验收；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项目正在申请竣工验收，待工程通过验收备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固定资产；南浔开发区二期项目尚未具备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可以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将符合条件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 55.42 万元和 116.89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取得的仓储用地和房屋使用权。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0,688.56 万元、10,430.48 万元、13,073.72 万元和 12,811.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7%、12.26%、11.45%和 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783.52	99.78	13,038.87	99.73	10,416.38	99.86	10,670.86	99.83
软件	28.27	0.22	34.85	0.27	14.10	0.14	17.70	0.17
合计	**12,811.79**	**100.00**	**13,073.72**	**100.00**	**10,430.48**	**100.00**	**10,688.56**	**100.00**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622.4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445.94 万元、445.94 万元、445.94 万元和 445.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0.52%、0.39%和 0.32%，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多凌药包	103.61	103.61	-	103.61	103.61	-
苏州庆谊	172.32	-	172.32	172.32	-	172.32
石家庄中汇	273.62	-	273.62	273.62	-	273.62
合计	**549.54**	**103.61**	**445.94**	**549.54**	**103.61**	**445.9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多凌药包	103.61	103.61	-	103.61	103.61	-
苏州庆谊	172.32	-	172.32	172.32		172.32
石家庄中汇	273.62	-	273.62	273.62		273.62
合计	**549.54**	**103.61**	**445.94**	**549.54**	**103.61**	**445.9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对多凌药包、苏州庆谊、石家庄中汇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购苏州庆谊、石家庄中汇产生的商誉未发生减值；因多凌药包业绩未达预期，相关商誉发生减值，商誉减值准备累计为 103.61 万元。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19.72 万元、257.31 万元、218.02 万元和 220.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3%、0.30%、0.19%和 0.16%，占比较小。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0.84 万元、551.05 万元、1,055.93 万元和 1,062.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1%、0.65%、0.92%和 0.76%，占较小。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和递延收益等科目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以及公司取得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共同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扩大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64.82 万元、1,588.35 万元、7,859.76 万元和 9,828.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8%、1.87%、6.88%和 7.06%。公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的设备款	7,698.79	78.33	6,936.90	88.26	1,032.31	64.99	355.63	12.00
预付的工程款	2,129.77	21.67	922.86	11.74	556.03	35.01	2,609.19	88.0
合计	**9,828.56**	**100.00**	**7,859.76**	**100.00**	**1,588.35**	**100.00**	**2,964.82**	**100.00**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设备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76.68 万元，主要系苏州海顺和石家

庄中汇采购生产设备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设备款持续增加，主要系浙江海顺新材料及浙江海顺新能源采购生产设备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053.16 万元，主要系上海海顺预付的工程款于 2020 年度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工程款持续增加，主要系浙江海顺新材料预付室内装饰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53.10	37.17	设备	1 年以内 2,360.90，1-2 年 1,292.20
2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1,369.23	13.93	设备	一年以内
3	河北三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619.86	6.31	工程	一年以内
4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411.00	4.18	设备	1 年以内 344.11，1-2 年 66.89
5	上海溪涵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396.70	4.04	工程	一年以内
合计		-	**6,449.88**	**65.62**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4,873.85	77.64	48,989.04	72.20	43,740.84	82.67	43,338.08	91.72
非流动负债	15,802.86	22.36	18,865.88	27.80	9,167.37	17.33	3,911.40	8.28
合计	**70,676.71**	**100.00**	**67,854.92**	**100.00**	**52,908.21**	**100.00**	**47,249.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249.48 万元、52,908.21 万元、67,854.92 万元和 70,676.71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项目投资及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导致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南浔项目借入长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478.83	19.10	19,423.22	39.65	21,045.45	48.11	17,112.22	39.49
应付票据	16,619.71	30.29	9,969.48	20.35	8,972.97	20.51	12,433.45	28.69
应付账款	17,923.24	32.66	13,730.13	28.03	7,864.38	17.98	6,571.33	15.16
预收款项	-	-	-	-	-	-	656.68	1.52
合同负债	740.75	1.35	680.48	1.39	422.95	0.97	-	-
应付职工薪酬	882.02	1.61	1,289.49	2.63	464.69	1.06	343.19	0.79
应交税费	811.51	1.48	854.05	1.74	761.62	1.74	320.81	0.74
其他应付款	1,312.21	2.39	1,464.80	2.99	2,529.66	5.78	4,268.40	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7.16	11.02	1,509.36	3.08	1,632.00	3.73	1,632.00	3.77
其他流动负债	58.42	0.11	68.02	0.14	47.12	0.11	-	-
流动负债合计	**54,873.85**	**100.00**	**48,989.04**	**100.00**	**43,740.84**	**100.00**	**43,338.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43,338.08 万元、43,740.84 万元、48,989.04 万元和 54,873.8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10%、90.34%、91.11%和 93.0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保证借款	5,379.79	12,377.52	8,222.50	7,689.30
信用借款	4,096.76	6,035.00	11,800.00	9,400.00
应付利息	2.28	10.71	22.95	22.92
合计	**10,478.83**	**19,423.22**	**21,045.45**	**17,11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112.22 万元、21,045.45 万元、19,423.22 万元和 10,478.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49%、48.11%、39.65%和 19.10%。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433.45 万元、8,972.97 万元、9,969.48 万元和 16,619.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9%、20.51%、20.35%和 30.29%。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3,460.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获得供应商价格优惠，部分原材料采用现付方式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6,650.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采购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571.33 万元、7,864.38 万元、13,730.13 万元和 17,923.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6%、17.98%、28.03%和 32.6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照款项性质划分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采购款	3,824.70	3,428.17	3,268.03	4,224.17
工程款、设备款	13,026.11	9,874.74	4,277.68	1,875.44
其他	1,072.43	427.22	318.67	471.72
合计	**17,923.24**	**13,730.13**	**7,864.38**	**6,57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应付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设备款组成，其中应付采购款为应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款项，应付工程款、设备款主要为应

付的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二期项目相关的工程款、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投入在建工程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1	上海溪涵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8,094.42	45.16	工程	1 年以内
2	上海华跃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23.64	7.39	工程	1 年以内
3	石家庄安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1,092.14	6.09	工程	1 年以内 122.21，2 年以内 969.93
4	上海铭鑫铝业有限公司	否	479.51	2.68	原材料	1 年以内
5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0.76	2.07	工程	1 年以内
合计		-	**11,360.48**	**63.38**	-	-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据此新增合同负债科目，用于核算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656.68 万元、422.95 万元、680.48 万元和 740.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2%、0.97%、1.39%和 1.35%。2.2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3.19 万元、464.69 万元、1,289.49 万元和 882.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9%、1.06%、2.63%和 1.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882.02	1,285.37	464.69	343.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3	-	-
合计	**882.02**	**1,289.49**	**464.69**	**34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构成。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824.8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计提当年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20.81 万元、761.62 万元、854.05 万元和 811.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4%、1.74%、1.74%和 1.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30.93	461.07	237.85	82.15
企业所得税	280.57	212.20	455.49	194.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50	93.08	9.81	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5	26.12	13.74	5.50
房产税	29.89	28.85	26.72	27.52
土地使用税	3.89	3.37	2.16	2.16
教育费附加	17.85	25.77	12.70	4.02
其他	11.04	3.59	3.15	1.34
合计	**811.51**	**854.05**	**761.62**	**320.81**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68.40 万元、2,529.66 万元、1,464.80 万元和 1,312.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5.78%、2.99%和 2.39%。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114.08	-	-	109.98
应付股利	-	-	-	103.95
押金保证金	207.00	236.72	93.88	81.88
应付暂收款	414.81	0.93	37.99	37.99
拆借款	60.00	155.75	160.68	836.4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746.17	1,781.70	2,969.51
其他	516.31	325.23	455.41	128.69
合计	**1,312.21**	**1,464.80**	**2,529.66**	**4,268.4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拆借款和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库存股逐步减少，以及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32.00万元、1,632.00万元、1,509.36万元和6,047.1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7%、3.73%、3.08%和11.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	1,500.00	1,632.00	1,632.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16	9.36	-	-
合计	**6,047.16**	**1,509.36**	**1,632.00**	**1,63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并将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重分类至该科目。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47.12万元、68.02万元和58.4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11%、0.14%和0.11%，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518.04	79.21	16,453.06	87.21	7,527.47	82.11	3,271.82	83.65
租赁负债	55.54	0.35	47.19	0.25	-	-	-	-
递延收益	3,229.27	20.43	2,365.64	12.54	1,639.90	17.89	639.59	1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2.86**	**100.00**	**18,865.88**	**100.00**	**9,167.37**	**100.00**	**3,911.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3,911.40 万元、9,167.37 万元、18,865.88 万元和 15,802.86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	-	1,632.00	3,264.00
抵押借款	12,497.11	16,429.79	5,883.54	-
应付利息	20.94	23.27	11.93	7.82
合计	**12,518.04**	**16,453.06**	**7,527.47**	**3,27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271.82 万元、7,527.47 万元、16,453.06 万元和 12,518.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3.65%、82.11%、87.21%和 79.21%。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南浔项目厂房建设所致。

（2）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47.19 万元和 55.54 万元，系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仓储用地租赁款。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39.59 万元、1,639.90 万元、2,365.64 万元和 3,229.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35%、17.89%、12.54%和 20.43%，均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待摊销部分。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0.3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收到南浔项目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和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基金所致；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725.7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到后续南浔项目工业发展资金补助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2.29	1.27	1.21
速动比率（倍）	1.39	1.96	1.00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0%	13.29%	29.07%	37.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89%	29.97%	37.64%	38.2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382.93	16,580.42	16,525.29	11,663.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86	13.74	14.42	11.2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8.26%、37.64%、29.97%和 29.89%。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上年末下降 7.6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

构合理，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27、2.29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00、1.96 和 1.3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储备较为充裕，可实现对公司流动负债的有效覆盖，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1、14.42、13.74 和 31.86，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历来重视财务费用的有关控制，尽量选择内部积累和股权融资资金满足自身营运、投资等业务活动需求，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偿债付息能力，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2、与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正川股份	2.76	3.04	2.39	3.82
	山东药玻	2.00	1.99	2.41	2.4
	华兰股份	17.18	10.74	1.63	1.45
	可比公司均值	**7.31**	**5.26**	**2.14**	**2.56**
	剔除华兰股份均值	**2.38**	**2.52**	**2.40**	**3.11**
	海顺新材	**1.77**	**2.29**	**1.27**	**1.21**
速动比率（倍）	正川股份	2.16	2.54	1.85	3.08
	山东药玻	1.28	1.46	1.83	1.86
	华兰股份	16.17	10.11	1.23	1.05
	可比公司均值	**6.54**	**4.71**	**1.64**	**2.00**
	剔除华兰股份均值	**1.72**	**2.00**	**1.84**	**2.47**
	海顺新材	**1.39**	**1.96**	**1.00**	**0.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正川股份	40.84%	40.53%	21.46%	16.52%
	山东药玻	25.77%	27.14%	24.29%	25.19%
	华兰股份	5.04%	8.22%	36.23%	39.67%
	可比公司均值	**23.88%**	**25.30%**	**27.33%**	**27.13%**
	剔除华兰股份均值	**33.31%**	**33.84%**	**22.88%**	**20.86%**
	海顺新材	**29.89%**	**29.97%**	**37.64%**	**38.26%**

注：华兰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4 亿元，因此在分析相关指标时剔除华兰股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在剔除华兰股份指标后，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正川股份于 2021 年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其应付债券增加，使得其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2021 年末，随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华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两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但整体上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4.44	4.07	3.84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39	4.06	3.88

注：2022 年 1-9 月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良好。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正川股份	5.09	6.48	4.54	4.52
	山东药玻	4.96	5.52	6.55	7.59
	华兰股份	3.46	5.76	3.81	4.15
	可比公司均值	**4.50**	**5.92**	**4.97**	**5.42**
	海顺新材	**4.45**	**4.44**	**4.07**	**3.84**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周转率	正川股份	2.95	3.46	2.52	2.88
	山东药玻	2.75	3.35	3.19	3.02
	华兰股份	2.42	3.30	2.57	2.50
	可比公司均值	**2.70**	**3.37**	**2.76**	**2.80**
	海顺新材	**3.77**	**4.39**	**4.06**	**3.88**

注：2022 年 1-9 月周转率指标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注册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投资相关的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0.00	-
2	其他应收款	2,018.31	-
3	其他流动资产	1,210.91	-
4	长期股权投资	24,056.78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8.56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9,570.00 万元，主要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而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投资安全性高、期限较短、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018.31 万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构成，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210.9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4,056.78 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上海久诚和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的投资。

2019 年度，公司收购上海久诚 43.015%股权是基于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考虑，是公司在日用化学品包装、食品包装细分领域上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进一步加快产业整合、实现资本增值提供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财富。

2018 年度，公司收购石家庄中汇 68.00%股权，后者持有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该项并购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是公司在药用无菌膜及药用塑料瓶等药用包装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拓展北方及中原地区的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为公司进一步加快产业整合、实现资本增值提供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财富。

综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两笔并购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9,828.56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399.63	85,685.78	71,378.50	62,103.04
营业利润	52,315.53	11,778.52	11,944.45	7,392.85
利润总额	9,820.90	11,743.37	11,874.45	7,312.70
净利润	8,824.86	10,902.93	10,542.74	6,57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27.51	10,464.58	10,290.38	6,69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0.94	10,166.12	10,020.70	6,328.3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 53.64%，主要系：（1）2020 年公司客户订单持续放量，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9,275.46 万元；（2）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升至 34.16%，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3.00 个百分点；（3）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摊销金额减少 855.45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幅度不及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大幅上涨；（2）公司新增少量食品包装产品销售，该部分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3）出口运费上涨，对公司毛利产生负面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软包装材料及硬包装材料，软包装材料主要包含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SP 复合膜、原料药袋等软质包装材料，硬包装材料主要包含 PVC、塑料瓶、铝塑复合盖等硬质包装材料。

1、按产品种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包装	49,677.10	69.58	61,631.72	71.93	52,610.83	73.71	44,555.79	71.74
硬包装	20,865.47	29.22	23,371.05	27.28	18,106.47	25.37	17,086.28	27.51
其他	857.07	1.20	683.01	0.79	661.20	0.93	460.96	0.74
合计	**71,399.63**	**100.00**	**85,685.78**	**100.00**	**71,378.50**	**100.00**	**62,103.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产品软包装材料及硬包装材料，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左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材料、废品和模具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1）软包装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包装材料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55.79 万元、52,610.83 万元、61,631.72 万元和 49,67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4%、73.71%、71.93%和 69.58%。

2020 年公司软包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055.04 万元，增幅为 18.08%，主要系当年公司客户订单持续放量、公司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热带型泡罩铝等软包装材

料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软包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9,020.90 万元，增幅为 17.15%，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软包装材料销售量进一步增加所致。

（2）硬包装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硬包装材料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28 万元、18,106.47 万元、23,371.05 万元和 20,86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1%、25.37%、27.28%和 29.22%。

2020 年公司硬包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20.19 万元，增幅为 5.97%，主要系当年公司硬包装材料 PVDC、药用包装瓶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硬包装材料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264.58 万元，增幅为 29.08%，主要系子公司石家庄中汇新增药用包装瓶产能、药用包装瓶销售量进一步增加以及公司硬包装材料阿克拉销售量增加所致。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64,550.08	90.41	79,488.92	92.77	66,087.04	92.59	55,912.65	90.03
国外	6,849.56	9.59	6,196.86	7.23	5,291.45	7.41	6,190.39	9.97
合计	**71,399.63**	**100.00**	**85,685.78**	**100.00**	**71,378.50**	**100.00**	**62,103.04**	**100.00**

公司同时注重国内与国外业务的发展，国内业务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销售网络，与下游客户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国外业务主要通过网络、参加相关展会等方式主动收集客户信息并与其建立联系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境内业务，境外业务占比较小。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种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包装	36,704.60	70.16	43,730.76	71.71	34,091.13	72.54	29,470.84	68.93
硬包装	15,234.86	29.12	17,167.93	28.15	12,843.32	27.33	13,264.88	31.03
其他	376.06	0.72	82.46	0.14	63.01	0.13	16.65	0.04
合计	**52,315.53**	**100.00**	**60,981.15**	**100.00**	**46,997.46**	**100.00**	**42,752.36**	**100.00**

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与营业收入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软包装业务的营业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软包装材料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基本匹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包装	12,972.50	69.73	17,900.95	74.27	18,519.70	77.87	15,084.96	79.79
硬包装	5,630.61	30.27	6,203.12	25.73	5,263.15	22.13	3,821.40	20.21
合计	**18,603.11**	**100.00**	**24,104.08**	**100.00**	**23,782.85**	**100.00**	**18,90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18,906.36 万元、23,782.85 万元、24,104.08 万元和 18,603.11 万元。其中，软包装材料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软包装材料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9.79%、77.87%、74.27%和 67.73%，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硬包装材料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度大幅上升，以及 2021 年以来软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导致软包装材料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包装	26.11%	29.05%	35.20%	33.86%
硬包装	26.99%	26.54%	29.07%	22.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7%**	**28.36%**	**33.63%**	**30.67%**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73%**	**28.83%**	**34.16%**	**31.16%**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升 2.9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于 2019 年底降至低点且 2020 年度维持低位震荡、公司生产效率提高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涨所致；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5.2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以及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其中剔除运杂费的影响后，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32 个百分点。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上涨所致。

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假设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或下降 1%、5%和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10%	+5%	+1%	0%	-1%	-5%	-10%
主营业务原材料成本	54,844.37	52,351.45	50,357.10	49,858.52	49,359.93	47,365.59	44,872.6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66%	25.51%	27.79%	28.36%	28.93%	31.21%	34.0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5.70%	-2.85%	-0.57%	-	0.57%	2.85%	5.70%
净利润	5,917.08	8,410.00	10,404.34	10,902.93	11,401.52	13,395.86	15,888.78
净利润变动	-45.73%	-22.86%	-4.57%	-	4.57%	22.86%	45.73%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7 个百分点，净利润下降 4.57%，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主营业务原材料价格增长 21.87%，则公司净利润下降为零。

自 2022 年 4 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的市场价格企稳，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正川股份	22.73%	25.69%	25.55%	27.1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药玻	28.46%	29.62%	33.56%	36.91%
华兰股份	42.83%	55.12%	46.87%	51.78%
可比公司均值	**31.34%**	**36.81%**	**35.33%**	**38.61%**
剔除华兰股份均值	**25.60%**	**27.66%**	**29.56%**	**32.03%**
海顺新材综合毛利率	**26.73%**	**28.83%**	**34.16%**	**31.1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和成本结构不同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439.00	4.82	4,256.13	4.97	5,096.21	7.14	3,864.45	6.22
管理费用	3,911.63	5.48	5,930.50	6.92	5,093.33	7.14	6,013.73	9.68
研发费用	3,088.91	4.33	3,287.77	3.84	2,429.44	3.40	2,643.67	4.26
财务费用	-1,144.94	-1.60	227.47	0.27	1,451.71	2.03	760.30	1.22
合计	**9,294.60**	**13.02**	**13,701.87**	**15.99**	**14,070.69**	**19.71**	**13,282.15**	**21.3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282.15 万元、14,070.69 万元、13,701.87 万元和 9,294.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9%、19.71%、15.99%和 13.0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逐步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凸显使得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之中，使得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1,396.97	40.62	2,446.15	57.47	1,868.18	36.66	856.45	22.16
职工薪酬	1,365.31	39.70	1,013.25	23.81	743.52	14.59	578.98	14.98
业务招待费	290.39	8.44	256.02	6.02	187.53	3.68	116.20	3.01
差旅费	153.43	4.46	175.13	4.11	121.34	2.38	184.07	4.76
展位及会务费	54.24	1.58	111.27	2.61	98.60	1.93	164.82	4.26
运杂费	-	-	-	-	1,800.24	35.33	1,574.39	40.74
其他	178.65	5.19	254.31	5.98	276.82	5.43	389.54	10.08
合计	**3,439.00**	**100.00**	**4,256.13**	**100.00**	**5,096.21**	**100.00**	**3,86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64.45 万元、5,096.21 万元、4,256.13 万元和 3,439.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7.14%、4.97%和 4.82%，主要为市场推广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

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0 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33.49	49.43	3,322.42	56.02	2,233.67	43.85	1,992.45	33.13
折旧费	396.38	10.13	587.44	9.91	615.51	12.08	639.87	10.64
租赁费	262.72	6.72	335.03	5.65	338.71	6.65	444.14	7.39
无形资产摊销	261.93	6.70	336.19	5.67	258.23	5.07	225.26	3.75
办公费	105.28	2.69	199.95	3.37	187.90	3.69	177.72	2.96
水电费	131.58	3.36	145.40	2.45	99.12	1.95	133.24	2.22
股权激励	-	-	136.15	2.30	465.10	9.13	1,320.54	21.96
会务咨询费	146.97	3.76	139.91	2.36	187.42	3.68	261.10	4.34
业务招待费	84.52	2.16	128.70	2.17	121.74	2.39	-	-
差旅费	36.15	0.92	63.46	1.07	47.58	0.93	69.71	1.16
装修费摊销	39.51	1.01	59.17	1.00	185.89	3.65	216.61	3.60
修理费	28.56	0.73	57.05	0.96	52.87	1.04	-	-

其他	484.55	12.39	419.63	7.08	299.60	5.88	533.08	8.86
合计	**3,911.63**	**100.00**	**5,930.50**	**100.00**	**5,093.33**	**100.00**	**6,013.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013.73 万元、5,093.33 万元、5,930.50 万元和 3,911.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7.14%、6.92%和 5.48%，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股权激励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其中，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因股权激励计提 1,320.54 万元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1,853.46	60.00	2,141.64	65.14	1,532.86	63.10	1,706.70	64.56
职工薪酬	877.12	28.40	928.87	28.25	684.30	28.17	665.27	25.16
折旧	162.74	5.27	128.70	3.91	104.41	4.30	85.14	3.22
水电费	66.14	2.14	53.59	1.63	63.83	2.63	70.73	2.68
其他	129.45	4.19	34.96	1.06	44.03	1.81	115.83	4.38
合计	**3,088.91**	**100.00**	**3,287.77**	**100.00**	**2,429.44**	**100.00**	**2,64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43.67 万元、2,429.44 万元、3,287.77 万元和 3,088.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3.40%、3.84%和 4.33%，主要为研发材料款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公司为加快推进产品结构升级，2021 年度加大研发投入，导致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18.26	921.49	885.11	716.46
减：利息收入	579.85	249.64	58.66	95.5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	-968.81	-578.08	506.53	19.99
银行手续费	85.46	133.70	118.73	119.41
合计	**-1,144.94**	**227.47**	**1,451.71**	**760.3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60.30 万元、1,451.71 万元、227.47 万元和-1,144.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2.03%、0.27%和-1.6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持有欧元短期借款随人民币欧元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36	48.41	39.80	28.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5.11	367.51	293.26	266.6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6	6.63	4.11	5.70
合计	**772.63**	**422.55**	**337.17**	**300.98**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21	1,308.47	1,956.51	1,683.0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0.95	-110.94	-76.53	-204.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88	47.91	136.12	243.88
合计	**-61.28**	**1,245.44**	**2,016.10**	**1,722.2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22.29 万元、2,016.10 万元、1,245.44 万元和-61.28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21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

资收益相比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上海久诚 2021 年度利润下滑所致。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54.39 万元、-17.02 万元、70.98 万元和 184.8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4.22 万元、224.19 万元、254.03 万元和-40.14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31 万元、0.00 万元、-15.71 万元和-13.3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十一）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21 万元、32.26 万元、110.36 万元和 20.64 万元，主要为账龄较长的历史欠款，无人催收，因此无需支付或支付的可能性较小。

（十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3	104.58	10.85	72.35
对外捐赠	15.00	26.00	38.00	20.00
其他	6.87	14.93	53.42	0.02
合计	**23.40**	**145.51**	**102.27**	**92.3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2.37 万元、102.27 万元、145.51 万元和 23.40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69.27 万元、269.68 万元、298.46 万元和 234.6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9	-116.89	-10.74	-8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53	439.23	333.06	29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6.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88	47.91	136.12	243.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6.10	9.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	66.03	-59.27	-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	6.63	4.11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7.43**	**449.02**	**412.39**	**501.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0.45	59.34	70.48	5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41	91.22	72.23	7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6.57**	**298.46**	**269.68**	**369.27**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2%、2.56%、2.74%和 6.87%。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40	13,963.94	7,748.60	9,58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6.84	-24,867.74	-11,287.62	-19,57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24	65,349.69	5,337.03	12,057.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98.96	-160.23	-253.43	-3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40.71	54,285.67	1,544.58	2,041.5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36.22	91,087.47	61,530.55	47,25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4.82	2,168.90	606.73	54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5.73	6,332.20	7,523.25	5,50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06.77**	**99,588.57**	**69,660.53**	**53,29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79.12	60,492.76	39,085.39	20,87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9.71	9,156.67	6,886.34	6,11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8.29	5,052.50	4,427.90	3,60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1.25	10,922.70	11,512.31	13,12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08.37**	**85,624.64**	**61,911.93**	**43,7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8.40**	**13,963.94**	**7,748.60**	**9,587.8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期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收益质量较好。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8%，主要系公司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80.21%，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汇票贴现同期增加及收到留底退税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部分销售尚未回款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7.00	21,261.43	51,362.79	10,86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18	908.21	781.35	24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6	176.17	2.49	14.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8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3.74**	**22,345.81**	**52,146.64**	**12,71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1.57	24,164.11	13,867.46	8,32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89.00	23,049.43	49,566.79	23,95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0.57**	**47,213.54**	**63,434.25**	**32,2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6.84**	**-24,867.74**	**-11,287.62**	**-19,573.52**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73.52 万元、-11,287.62 万元、-24,867.74 万元和-27,716.8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3%，主要系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逐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减少，以及公司增加在建工程和设备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809.20	-	2,969.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5	4,257.6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43.96	29,020.87	21,995.31	17,78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4.61**	**93,087.73**	**21,995.31**	**20,75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40.59	25,203.62	14,032.00	4,9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5.27	2,272.29	1,848.69	3,6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13	777.59	7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5.85**	**27,738.04**	**16,658.28**	**8,7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1.24**	**65,349.69**	**5,337.03**	**12,057.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57.81 万元、5,337.03 万元、65,349.69 万元和-8,221.2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5.74%，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4.46%，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28.88 万元、13,867.46 万元、24,164.11 万元和 21,971.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设上海海顺办公楼项目及南浔开发区厂房一期二期项目以及购置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自创立之初，即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公司所属医药包装行业，下游药厂客户对包装产品性能的要求极高。公司始终将重点聚焦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上，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吸引优秀技术人才，持续开发创新产品和改进产品性能以满足下游药厂客户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42 个国家药审中心颁发的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备案号，13 个美国 FDA 颁发的 DMF 备案号，是国内固体药品包装品类最齐全的公司之一。同时公司不断改进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并掌握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

中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生产技术、高阻隔聚三氟氯乙烯/PVC 复合硬片生产技术、高阻隔多功能聚烯烃薄膜生产技术、高阻隔易撕揭膜材料以及复合生产技术等产业化效果明显，产品获得了华海药业、上海医药、阿斯利康、蒙牛、英美烟草等多领域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确定了公司在新型包装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提高、完善现有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的同时，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研发项目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多层共挤高阻隔泡罩包装硬片	目前市场上药品包装用PVC/PVDC复合硬片，虽然具有较好的阻隔性，但涉及到干燥能耗，效率低、经济性差，另外一方面，泡罩包装的食品、药品等大量储存，在高温环境下，容易导致产品发生溶化、热分解等变化，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生产成本的提高。针对上述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本产品多层共挤高阻隔泡罩包装硬片在节省成本的前提下，具有高阻隔性、良好延伸性、极高强度等性能。	目前处于设备工装改造、调试阶段，以及生产工艺研究，并进行实验室样品的试制和性能测试。	设计一种多层共挤结构，选择合适的粘合层、热封层材料，进行多层共挤工艺的研究及优化，开发出一种多层共挤高阻隔泡罩包装硬片。	1、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包装解决方案。 2、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开拓市场，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 3、减少对进口包材的依赖，培养人才，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高阻隔透明蒸镀复合膜	目前，我国国内已有应用的氧化物镀膜主要有镀氧化铝薄膜和镀氧化硅薄膜。这两种薄膜都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并具有保鲜、保香作用，不仅可有效保护内容物，还可增强商品的陈列性，能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符合市场发展需求，但是透明蒸镀层在加工和使用中易出现裂纹针孔问题，致实际阻隔性降低，国内虽在蒸镀层表面涂布了一层水性保护层，但其水性保护层本身没有良好的阻隔性，效果仍不理想。于针对上述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本项目开发一种高阻隔透明蒸镀复合膜。	本项目属于自主研发产品，已完成前期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及原材料采购准备工作；完成了相应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以及高阻隔透明蒸镀复合膜的试制备及性能检测评估，及按正常工艺流程能小批量生产，目前处于小批量试制客户反馈阶段。	开发等离子体处理的硅氧化物的蒸镀层，研究蒸镀层的透明度、耐酸碱性、耐磨性能以及良好的透光性能和阻湿阻气性能，开发一种高阻隔透明蒸镀复合膜。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投入机制

为加强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每年投入较大比例的资金用于科研，安排预算的

研发费用为年销售收入的4%左右，为持续的创新活动提供了坚实的财力和资金保障，有效解决了技术研发所需要的软硬件设施、科研工作环境等问题。

在设备的投入方面，公司先后引进了透氧仪、透湿仪、红外光谱仪、气相色谱仪等一批国内外高精度检测设备和实验设备，并借助这些先进设备完成了多项产品开发任务。目前，公司已建成具有完善的研发实验室，为产品研发数据分析提供了完善的硬件支持，并通过模拟用户的上机条件，为客户做稳定性试验积极创造了必备的硬性条件，并为产品最终的应用效果验证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了多项与科研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明确了科研工作相应的工作目标和标准，鼓励生产和技术人员参与生产工艺和产品的改进、研发等工作，让具有创新精神和技术才能的中青年人才拥有发挥的舞台；同时通过实施研究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对于科技创新项目的参与人员，实行具有竞争性的薪资制度，合理拉开差距，向创新贡献者倾斜，进一步激励技术人员，对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的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公司专利申请的技术人员给与适当奖励，最终达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3、运行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研发管理体系，对拟研发项目实施项目立项管理制度，在科研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和执行等环节采取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从项目研究内容、技术方案、人员安排、投入核算、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决策，分析项目研发的可行性，确保研发的项目和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并且在公司现有基础条件和研发水平能够顺利得以实施。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积极与国内知名包装专业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成立了药包材研发中心，既为高校提供了理论实践基地，也为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理论支撑和技术支持。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立足于药用高阻隔、低吸附、低迁移、自吸湿、抗腐蚀、易剥离包装材料的研发、应用及市场开发，并不断拓展在新消费、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包装材料业务进行开展，是结合未来市场、技术发展的需求而对公司现有产品类型进行优化升级、技术更新和应用延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得到有效利用，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并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四轮驱动”发展战略，扎根于医药包装材料行业，积极创新，不断打破产品技术适用边界，利用多层共挤高阻隔技术、精密涂布技术、复合冷成型技术等，开发出高阻隔易剥离热塑成型片材、抗腐蚀锂电池铝塑膜等新产品，应用在新消费、新能源等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公司将持续深耕包装材料业务，

拓展完善产业链结构，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战略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及发展目标紧密相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开拓公司的市场边界，为提高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提供保障。综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并为公司业务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300.00万元（含63,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铝塑膜项目	46,356.00	32,600.00
2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	23,900.00	19,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81,256.00**	**63,3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铝塑膜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拓展公司技术在新消费、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46,356.00万元建设铝塑膜项目，其中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2,600.00万元。

本项目拟由浙江海顺新能源实施，实施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2888号。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1.2亿平方米高阻隔功能性铝塑膜。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积极探索碳中和发展路径，把握新能源高速增长需求

全球碳中和的目标始于《巴黎协定》。为应对气候变化，197 个国家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巴黎召开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巴黎协定》，该协定的签署标志着世界向低碳转型的开始。2020 年，我国正式宣布“双碳”目标，即“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了争取早日实现“双碳”目标，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相关产业，将给多个领域带来发展机遇。

在 3C 领域，软包锂电池因其小型化、薄型可满足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而被广泛使用。据高工锂电预测，全球消费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到 2023 年预计将达约 95GWh，2018-2023 年复合增速约为 7%，消费锂离子电池市场将维持稳定增长趋势。由于软包锂电池具有外形超薄、容量更大、使用寿命长且安全性高的优势，消费锂电市场对软包锂电池的青睐程度持续上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铝塑膜主要用于软包电池的电芯封装，是决定电池可靠性和安全性的关键材料。根据国泰君安发布的《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回顾》，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675 万辆，同比增长 108%，预计 2022 年有望达 1,000 万辆。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下游软包电池厂商对铝塑膜的需求有望快速提升。

在储能领域，随着政策对新型储能支持力度加大、电力市场商业化机制建立、储能商业模式清晰、锂电池成本的持续下降，储能锂电池出货量持续上升。根据高工锂电预测，预计 2025 年储能锂电装机将达 222GWh，2020-2025 年复合增速有望达 70%。

（2）助推铝塑膜国产化进程，进口替代大势所趋

作为锂电池的产销大国，锂电材料的国产化对我国至关重要，目前正极、负极、隔膜和电解液四大核心锂电原材料的国产化率已经全部提升至 90%以上，基本完成了进口替代。而同样作为核心锂电池材料的铝塑膜，市场和技术过去一直被日韩等少数企业垄断，国内市场对海外产品的进口依赖度极高，在未来软包电池渗透率提升和电动车产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铝塑膜的国产替代势在必行。

国产铝塑膜的探索研发起步于 2005 年，深耕多年后生产工艺日益成熟，具备进军高端动力市场的实力。部分国产企业的铝塑膜产品已经能够满足动力电池企业的相关需求，从下游终端需求来看，未来 3 年全球主流软包电池企业 LG、SKI、AESC、比亚迪

和孚能科技的产能预计快速提升，同时国内电池龙头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也开始重点布局和扩张软包电池产能，加上比亚迪刀片电池切换为铝塑膜封装后带来的显著增量，将共同推动核心原料铝塑膜需求步入高速增长期。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掌握了复合膜的核心技术。得益于铝塑膜和复合膜的相似性，公司经过潜心研究，同时掌握了铝塑膜生产多项关键技术。此外，铝塑膜与公司传统产品工艺协同性较强，公司在铝塑膜生产工艺方面也具有一定积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降低国内市场对于进口铝塑膜的依赖，进一步提升锂电材料国产化程度，维护国内新能源产业链安全。

（3）完善产品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立足于药品包装领域，在近年来传统药包业务的基础上，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公司多年沉淀的技术积累为基点，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及技术在多领域的应用场景。公司在继续大力打造药包领域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以新能源、新消费为突破口，已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能源将发展重点放在新能源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拓展。为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决定实施本募投项目，以继续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产能，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市场需求日渐旺盛。对于上游新能源材料企业来说，产能和成本将是新能源赛道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进一步提升产能与良率，力争实现规模效应，将有助于企业在未来竞争中确立相对优势。

因此，公司亟需筹集资金，增加设备投入，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深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满足铝塑膜市场供需结构优化的需求，形成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条件

铝塑膜已经在 3C、动力电池、储能等领域得到应用，并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中金公司预测，至 2025 年市场对铝塑膜的需求将提升至 8.7 亿平方米，市场空间超 150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 36.5%。铝塑膜企业通过优化铝塑膜供给侧的

生产成本，不断激发下游产业链客户的需求来释放市场购买力，从而带动整体需求和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当前，公司用发展的眼光提前布局铝塑膜市场，计划建设年产 1.2 亿平方米生产项目，通过增加设备投入来满足下游客户的增长需求，以及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在产业链的景气程度持续向好的背景下，铝塑膜良好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长期稳定的驱动力。

综上所述，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为铝塑膜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实的市场保障。

（2）多年人才和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强力支撑

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复合膜领域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团队中的多名业务骨干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并研发出多种优良产品。此外，公司已通过长期努力，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品质控制、市场拓展及设备设计安装维护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

同时，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具有强大的新产品和前瞻性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掌握包括精密涂布技术、低残留复合技术、快速交联固化技术、铝塑膜一次性成型设备技术、聚合物锂电池铝塑膜包装膜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目前的产品具有优异的冲压性能、阻隔性能、剥离性能、耐电解液腐蚀性能、热封强度和较强的穿刺强度，可以有效改善电池的循环性、充放电性能、能量密度和完整性，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通过不断的市场拓展，公司目前已经积累了一批下游潜在客户，后者正在逐步验证导入公司的铝塑膜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有保障，能够及时的、有针对性的应对各种技术难题；产品质量稳定，性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领先的技术基础及强大的研发实力为本次铝塑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生产工艺的共通性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作为高阻隔包装材料的优秀企业之一，经过多年行业耕耘，掌握了复合膜领域

所具备的各项核心技术。铝塑膜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涂布、复合、热处理和分切等，这和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生产工艺上有一定的共通性和延展性。从结构来看，铝塑膜产品结构具备典型的“三明治”结构，这和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相似度很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具备成熟的原料配方及工艺流程设计能力。原料配方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精密涂布制备工艺并持有发明专利，替代向外部采购，极大降低了涂布膜生产成本。工艺流程方面，公司通过提升辅料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天然气、水等单位能耗。原材料的自行生产、辅助材料利用率的提升有效控制了单位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设备工艺以及品质控制的提升，大幅增加了生产的良品率，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得到了有效控制，从而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公司在该技术领域已有充分的技术基础提供支撑。

另一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生产经营方面的经验累积，对生产、技术、质量、计划、人事、设备各环节制定了较成熟的控制标准。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此外，公司持续强化精益生产和全流程质量管理，打造高效率的生产制造过程和质量过硬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以价值流图为导向，以现场管理为中心，推进生产能力建设，实现产能和质量双重提升。此外，公司在满足客户交付要求的同时大幅度优化了库存管理和现场精益管理水平，系统化地在生产交付过程中建立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生产工艺的共通性及完善规范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铝塑膜项目建设奠定基础，确保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有序实施。

4、项目建设内容、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括厂房租赁、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前期准备工作和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车间改造工程建设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设备调试及生产				△	△	△	△	△	△	△	△	△

本次募集资金不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6,356.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设备投资	33,430.00	72.12	31,600.00
2	设备安装工程	1,000.00	2.16	1,000.00
3	其他工程费用	205.00	0.44	-
4	预备费用	1,721.00	3.71	-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21.57	-
合计		**46,356.00**	**100.00**	**32,600.00**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1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0 年。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	45,000.00	9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营业成本	-	33,700.80	65,794.05	86,850.80	107,012.72	107,086.98	107,162.73	107,239.99	107,318.80	107,399.18	107,481.1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50	350.19	672.48	840.60	840.60	840.60	840.60	840.60	840.60	840.60
4	销售费用	-	2,250.00	4,500.00	6,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5	管理费用	-	1,800.00	3,600.00	4,8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	研发费用	-	1,800.00	3,600.00	4,8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7	税前利润	-	5,435.70	12,155.76	16,876.72	22,646.68	22,572.42	22,496.67	22,419.41	22,340.60	22,260.22	22,178.23
8	所得税	-	1,358.92	3,038.94	4,219.18	5,661.67	5,643.10	5,624.17	5,604.85	5,585.15	5,565.05	5,544.56
9	净利润	-	4,076.78	9,116.82	12,657.54	16,985.01	16,929.31	16,872.50	16,814.56	16,755.45	16,695.16	16,633.67

（1）营业收入预测

铝塑膜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8 年。考虑到铝塑膜下游客户导入周期往往长达一年以上，公司预计建设期第 2 年、第 3 年生产负荷分别为 30%、60%；第 4 年（生产期第 1 年）生产负荷为 80%，之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 100%。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并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预计产品单价，进而预测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公司预计铝塑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12.50 元/平方米，该价格低于紫江新材的 16.20 元/平方米及明冠新材的 16.50 元/平方米。主要系公司认为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较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审慎预测产品的销售价格。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150,000.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计算期 第 1 年	计算期 第 2 年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11 年
1	铝塑膜	-	45,000.00	90,000.00	120,000.00	150,000.00

（2）营业成本估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结合原材料消耗定额、外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产量测算。公司假设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00%，高于明冠新材铝塑膜业务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39%。

直接人工：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当地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前述估算工资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0%，低于公司整体平均值 3.35%，主要原因系项目员工以操作工为主，且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公司主要经营地上海、苏州较低。

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折旧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系根据生产经验及市场价估算；折旧费用采用直线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公司假设整体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0%，高于公司整体平均值 11.34%，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项目前期运行阶段可能

产生额外的制造费用。

基于上述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假设，公司铝塑膜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28.3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接近，毛利率具备合理性。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铝塑膜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明冠新材	新纶新材	璞泰来	紫江企业
产品	铝塑膜	铝塑膜	铝塑膜及光学膜	铝塑膜
毛利率	17.05%	27.05%	28.78%	32.44%

（3）期间费用估算

本项目费用率测算参数选取对比如下：

项目	苏州海顺				本次募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3.36%	4.31%	3.34%	3.67%	5.00%
管理费用率	2.84%	3.00%	3.80%	3.21%	4.00%
研发费用率	3.89%	3.71%	3.99%	3.87%	4.00%

苏州海顺作为公司合并范围内重要生产主体，其期间费用结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预计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较为相似。本次募投项目与苏州海顺 2019-2021 年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平均管理费用率、平均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本次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财务费用，故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费用率为零。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为 4.00%，其中管理费用包含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等，预测管理费用率时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折旧的相关因素。公司对折旧费的预测是在考虑募投项目未来需要的固定资产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折旧政策及折旧在费用和成本中的分摊情况综合分析预测。2019-2021 年苏州海顺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3.21%，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高于 2019-2021 年苏州海顺管理费用率平均值。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的预测已包含本次募投项目折旧的相关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税费测算

增值税按照 13%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5%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25%测算。

7、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获得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代码：2112-330503-04-02-316602）。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2〕71 号）。

（二）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拓展公司技术在生物反应膜等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23,900.00 万元建设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其中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9,700.00 万元。

本项目拟由浙江海顺新材料实施，实施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 2888 号。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3 万吨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推动聚烯烃膜材料市场应用，促进上下游协同发展

聚烯烃膜材料具有性能优异、功能性强、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等特点，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十三五”期间，我国聚烯烃膜材料的上游产业聚烯烃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进步显著，发展后劲充足。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烟台万华等国内石油化工企业在聚烯烃上游产业化的技术积累及产业化进程推动显著。然而，目前我国聚烯烃材料上游生产行业和下游高端膜材料行业运行相对独立，后者的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两者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相互融合和支撑的局面。随着科技和工业的发展，市场对聚烯烃膜材料的需求与日俱增，我国聚烯烃材料产业链上下游面临的结构性供需矛盾愈发显著。

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推动国产上游聚烯烃材料在下游生物工程、医疗器械、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的高端膜材料市场应用，促进我国聚烯烃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我国生物工程、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水平。

（2）加快国产替代进程，增强自主保障能力

由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基础学科和制造技术长期具备领先优势，领先企业通过研发技术、规模化生产、营销渠道、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先发优势，在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始终处于主动地位，从而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在关键的生物工程、消费电子等领域，聚烯烃膜材料结构性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严重制约了下游高端制造业的发展。以一次性生物反应袋为例，其由特殊的聚烯烃膜材料构成。目前该类聚烯烃膜材料严重依赖进口，国内仅有江苏博生等少数企业能够实现工业化生产，进口产品价格远高于国内。在此背景下，生物工程、消费电子等产业亟待走上供应产业链国产化和产品成本控制之路。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配套标准的出台以及市场资本的入局，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的应用产业化获得加速，整个市场呈现出巨大的潜力。根据《化工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指南》的目标，到 2025 年，高端聚烯烃塑料的自给率力争提升到近 70%。这给国内下游聚烯烃膜材料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解决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严重依赖进口的局面，为国内生物工程、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布局全产业链业务，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应用及市场开发，并不断积极地响应新材料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系列，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并积极向上游塑料端延伸，开发出多层共挤膜等多种基础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大幅提高。

为了达成“为天下良品做好包材”的企业使命，公司一直坚持市场差异化、产品高端化与设备规模化、业务一体化并重的发展路径，在服务客户过程中不断延伸产业链，从原有优势业务出发进行全产业链布局，从最初的固体药品包装到液体药品包装，并进一步加大聚烯烃膜材料等关键技术投入。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向生物工程、消费电子等行业企业提供功能性膜材料，将有利于公司延伸材料产业链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对聚烯烃膜材料行业的大力支持

随着新材料发展突飞猛进，聚烯烃膜材料已经在生物工程、消费电子、汽车能源等多领域呈现出广泛的应用前景，对未来社会经济发展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当前，生物工程和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发展为我国聚烯烃膜材料提供了一次实现科技创新能力和工业化升级发展的战略机遇。为抢占市场和技术高地，我国近年来十分重视聚烯烃材料的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产业政策，为聚烯烃产业发展、加强行业规范提供了指导方向，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募投项目的投产将有助于推进我国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产业升级，提高公司在高端功能性膜材料市场的占有率。

（2）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稳定的增速是消化产能的可靠保证

在生物工程领域，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一次性储液/配液/搅拌袋及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与传统不锈钢工艺相比，一次性技术在生产效率、新药获批上市时间、药企风险管理、生产灵活性及品质控制等方面具备诸多优势，渗透率持续提升。

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统计，全球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一次性袋子及其配件的市场空间在 2020 年达到 17 亿美元，至 2025 年将增长至 39 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 18.0%；据 Meticulous Research 统计，全球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一次性袋子及其配件的市场空间在 2019 年达到 10.4 亿美元，至 2025 年将增长至 33.7 亿美元，年均增速达到 21.6%，咨询机构对于市场空间的评估虽然存在差异，但对于全球市场增速的判断均在 20%左右。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弗罗斯特沙利文测算，2020 年全球、国内生物药市场规模分别为 3,142 亿美元、3,697 亿元；至 2025 年将分别增长至 5,001 亿美元、8,122 亿元，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9.7%、17%，以此推算国内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一次性袋子及其配件 2025 年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60 亿元，市场增速有望达到 30%左右，且以上测算均不计入新冠疫苗相关的需求增量。

受益于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深耕于医药客户的服务。最近三年公司营收复合增长率保持较高水平，为公司未来拓展

新的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和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已达 2,000 家以上，80%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其子公司均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的进一步拓展，为公司在新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更多的便利条件。

（3）成熟的品控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医药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体系，包括供应商质量体系、入库检验程序、过程检验程序、成品放行检验程序、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产品可追溯性等，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经过多年行业沉淀，公司拥有多个有效专利，成功申请多个国家药审中心颁发的药包材备案和美国 FDA 颁发的 DMF 备案。

公司具有成熟的品控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丰富的人才储备是项目推动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并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创新机制。公司多年持续进行产学研，和东华大学、江南大学、上海大学联合技术开发，和东南大学共建研究生工作站。

公司核心管理层均从业多年，同行业工作经验平均 15 年以上，长期专注于复合新型包装材料行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有效地组织公司高效运营。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并使之顺利导入量产，同时对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推动产品品质的改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产品技术标准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

公司对本项目的启动做了充分的人才准备工作，包括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内容、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前期准备工作和人员招募及培训、设备调试及试产、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车间改造工程建设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设备调试及生产				△	△	△	△	△

本次募集资金不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90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设备投资	19,000.00	79.50	19,000.00
2	设备安装工程	700.00	2.93	700.00
3	其他工程费用	205.00	0.86	-
4	预备费用	995.00	4.16	-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12.55	-
合计		**23,900.00**	**100.00**	**19,700.00**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4.03%，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96 年。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	12,398.40	30,996.00	49,593.60	61,992.00	61,992.00	61,992.00	61,992.00	61,992.00	61,992.00	61,992.00
2	营业成本	-	10,029.19	23,160.39	35,568.87	43,776.18	43,800.83	43,825.98	43,851.63	43,877.79	43,904.47	43,931.6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2	29.60	935.53	1,169.42	1,169.42	1,169.42	1,169.42	1,169.42	1,169.42	1,169.42
4	销售费用	-	619.92	1,549.80	2,479.68	3,099.60	3,099.60	3,099.60	3,099.60	3,099.60	3,099.60	3,099.60
5	管理费用	-	495.94	1,239.84	1,983.74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6	研发费用	-	495.94	1,239.84	1,983.74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2,479.68
7	税前利润	-	753.69	3,776.53	6,642.03	8,987.44	8,962.79	8,937.64	8,912.00	8,885.84	8,859.15	8,831.93
8	所得税	-	188.42	944.13	1,660.51	2,246.86	2,240.70	2,234.41	2,228.00	2,221.46	2,214.79	2,207.98
9	净利润	-	565.27	2,832.40	4,981.52	6,740.58	6,722.09	6,703.23	6,684.00	6,664.38	6,644.36	6,623.95

（1）营业收入预测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9 年。考虑到下游市场导入时间较长，公司预计建设期第 2 年、第 3 年、第 4 年生产负荷分别为 20%、50%、80%；第 5 年生产负荷为 100%，之后各年生产负荷均为 100%。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以及公司的综合能力预计公司未来的销售情况，并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预计产品单价，进而预测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公司预计生物反应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30,000.00 元/吨，该价格低于雷诺丽特同类产品售价。公司假设多层共挤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为 14,000.00 元/吨。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61,992.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计算期 第 1 年	计算期 第 2 年	计算期 第 3 年	计算期 第 4 年	计算期 第 5-11 年
1	生物反应膜	-	6,048.00	15,120.00	24,192.00	30,240.00
2	多层共挤膜	-	6,350.40	15,876.00	25,401.60	31,752.00
合计		-	**12,398.40**	**30,996.00**	**49,593.60**	**61,992.00**

（2）营业成本估算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结合原材料消耗定额、外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产量测算。公司假设直接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00%，高于公司整体平均值 54.14%。

直接人工：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当地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前述估算工资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0%，低于公司整体平均值 3.35%，主要原因系项目员工以操作工为主，且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公司主要经营地上海、苏州较低。

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折旧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系根据生产经验及市场价估算；折旧费用采用直线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公司假设整体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0%，高于公司整体平均值 11.34%，主要原因系公司考虑到项目前期运行阶段可能产生额外的制造费用。

基于上述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假设，公司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整体毛利率为28.71%，略高于江苏博生 2021 年 1-9 月多层共挤膜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4.27%，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3）期间费用估算

本项目费用率测算参数选取对比如下：

项目	苏州海顺				本次募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3.36%	4.31%	3.34%	3.67%	5.00%
管理费用率	2.84%	3.00%	3.80%	3.21%	4.00%
研发费用率	3.89%	3.71%	3.99%	3.87%	4.00%

苏州海顺作为公司合并范围内重要生产主体，其期间费用结构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预计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较为相似。本次募投项目与苏州海顺 2019-2021 年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平均管理费用率、平均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本次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财务费用，故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费用率为零。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为 4.00%，其中管理费用包含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等，预测管理费用率时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折旧的相关因素。公司对折旧费的预测是在考虑募投项目未来需要的固定资产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折旧政策及折旧在费用和成本中的分摊情况综合分析预测。2019-2021 年苏州海顺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3.21%，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管理费用率高于 2019-2021 年苏州海顺管理费用率平均值。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的预测已包含本次募投项目折旧的相关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管理费用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4）税费测算

增值税按照 13%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5%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25%测算。

7、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获得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项目备案的通知

（项目代码：2204-330503-04-02-820517）。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湖浔环改备[2022]12 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点、现有规模及成长性等因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专注于高阻隔包装材料的领先企业，以“为天下良品做好包材”为使命，围绕药品包装、新能源、新消费等领域不断开拓公司新的营收增长点。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公司需要保证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布局持续完善，市场渠道不断深化，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及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各类业务将保持较快增长，营业规模有望持续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始终保持在高位。

（2）持续的研发投入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响应国家政策，不断加强对新能源、新消费、药品包装等主要包装材料的研发投入，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多元化市场需求。同时，由于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是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因此，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支出，利用充足的流动资金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同时，随着市场需求不断迭代更新、前沿技术的持续变革，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

（3）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借款规模逐年增加。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构建

多层次的融资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济效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注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有治理规范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经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主要通过推算预测营业收入，再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推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项目得出。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7 亿元，2019-2021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 19.14%，销售百分比采用 2021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余额除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年均 19.14%计算，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预）	2023 年度（预）	2024 年度（预）
营业收入	85,685.78	100.00%	102,087.10	121,627.84	144,908.92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预）	2023 年度（预）	2024 年度（预）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9,990.42	23.33%	23,816.83	28,375.67	33,807.12
应收款项融资	4,370.85	5.10%	5,207.48	6,204.26	7,391.83
预付款项	886.62	1.03%	1,056.33	1,258.53	1,499.43
存货	16,074.47	18.76%	19,151.32	22,817.12	27,184.6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1,322.35**	**48.23%**	**49,231.97**	**58,655.57**	**69,882.98**
应付票据	9,969.48	11.63%	11,877.76	14,151.31	16,860.04
应付账款	13,730.13	16.02%	16,358.24	19,489.41	23,219.93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680.48	0.79%	810.74	965.92	1,150.8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4,380.08**	**28.45%**	**29,046.74**	**34,606.64**	**41,230.78**
经营性营运资金需求	**16,942.27**	**19.77%**	**20,185.23**	**24,048.93**	**28,652.20**
未来 3 年流动资金总需求					**11,709.93**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在 2022-2024 年度将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11,709.93 万元。综合以上需求及测算，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具有一定合理性。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拟以 1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铝塑膜项目对应的铝塑膜产品可用于消费类锂电池、新能源电动车软包电池、储能锂电池封装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同属包装材料，但应用领域不同。公司已于前期为铝塑膜项目投入部分生产设备，以积累铝塑膜生产制造相关技术。目前，公司已经能够少量生产铝塑膜产品，产品具有优异的冲压性能、阻隔性能、剥离性能、耐电解液腐

蚀性能、热封强度和较强的穿刺强度，可以有效改善电池的循环性、充放电性能、能量密度和完整性，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通过不断的市场拓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下游潜在客户，后者正在逐步验证导入公司的铝塑膜产品。

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产品方案涉及生物反应膜和多层共挤膜两类产品。生物反应膜产品可以被用于生产一次性储液/配液/搅拌袋及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多层共挤膜产品可以单独销售，亦可以作为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原材料或铝塑膜产品的原材料，实现公司业务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功能性聚烯烃膜材料项目主要使用多层共挤、吹膜等生产工艺，在工艺上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为高阻隔复合材料，具体包含冷冲压成型高阻隔复合硬片、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三种产品，各产品的主要用途为药品软硬包装，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相同。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引领和促进医药医疗包装行业的技术革新，增强对药品、医疗、诊断、保健品、其他高要求行业用包装的配套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已有泛包装领域的生产及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938 号龙湖虹桥天街 G 栋 508 室

联系人：杨高锋

电话：021-37017626

传真：021-3388731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姚奔、齐玉祥

电话：021-20332235

传真：021-20262004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